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开展打击“傍名牌”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7_A5_E5_c80_296730.htm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开展打击“傍名牌”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工商公字[2007]17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近年来，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积极采取措施，对擅自将他人的知名字号或商标作为自己的字号申请登记企业名称，并以多种方式在市场上使用，制造市场误认、混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以下简称“傍名牌”行为）进行治理，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从目前情况看，由于多种原因，“傍名牌”行为并没有得到有效遏止，社会反映强烈。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经营者和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总局决定，今年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一次打击“傍名牌”行为的专项执法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执法的时间和重点 此次专项执法行动自今年8月开始至12月。由总局部署，重点查处一批将他人的知名字号或商标作为自己的字号申请登记企业名称，并以多种方式在市场上使用，制造市场误认、混淆的“傍名牌”案件。对同时存在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侵犯商业秘密等其他侵犯权利人知识产权的行为一并调查处理。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重点查处的“傍名牌”案件。
二、执法要求（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法律赋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重要职责。“傍名牌”行为不仅误导了广大消费者，

损害了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且严重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定要充分认识“傍名牌”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统一思想，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对“傍名牌”行为坚决予以查处。（二）正确把握“傍名牌”行为的性质。“傍名牌”行为的目的是要借助他人的知名字号或商标的市场信誉，通过搭便车，制造市场误认、混淆，争取市场交易机会，严重违反了诚实信用的市场交易准则，属于典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三）准确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查处“傍名牌”案件。“傍名牌”行为表现形式复杂，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认真领会《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本意和精神实质，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根据“傍名牌”行为的具体表现，综合运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商标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条款，依法调查处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